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事項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190條增加至192條，相關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	<p><u>第十八章 審計</u></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根據需要配置專兼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2	-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條 <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符合法律規定的</u>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u>第一百七十三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符合法律規定的</u>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i)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及(ii)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具體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胡在新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